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854

**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亚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为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阅的其他文件。

##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4年6月1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上市。

(八)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 2025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亚智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2、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触发值而未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除 1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028,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69996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9943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 1、回购价格的调整

##### （1）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3) 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75-0.2999957) \div (1+0.3999943) \approx 13.893$  元/股（向上取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13.893 元/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注1：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times$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授予登记日的天数 $\div$ 365天）。

注2：“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3：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 $13.893 \times (1+1.5\% \times 364 \div 365)$   
= $14.101$  元/股。

## 2、回购数量的调整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times (1+0.3999943) = 21,000$ 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并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600 \times (1+0.3999943) = 139,440$ 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60,44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 2,262,364.4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届满，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4 1809 850 2022">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目标业绩考核指标X</th> <th>触发业绩考核指标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td> <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目标业绩考核指标X	触发业绩考核指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1119号），在剔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重组收益或
解除限售期	目标业绩考核指标X	触发业绩考核指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影响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34,926,914.10元。相较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60,976,449.36元，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4%，对应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为0.8。
<p>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债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购重组等事项，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剔除相关因素的影响。</p> <p>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p> <p>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	$M \geq X$	$X > M \geq Y$	$M < Y$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5	0	<p>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2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1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5	0										

综上，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7,7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 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 比例	剩余未 解除限 售数量 (万股)
1	许亚平	运营总监	6.9999	2.2399	32%	4.20
2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4.8999	1.5679	32%	2.94
3	杨曙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000	1.5680	32%	2.94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人)	157.4995	50.3995	32%	94.50
	合计	174.2993	55.7753	32%	104.58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人员，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7,753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亚智能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7,753 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易银莹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沈真鸣

年 月 日